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林振詳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蕭亦茜

複代理人 林語彤

涂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健康保險保單，保單號碼為1201第10IHI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主要之保險內容為罹患法定傳染病時之隔離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補償保險金、負壓隔離或加護病房之理賠，系爭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到期前，被上訴人已於111年4月20日電話同意續保。嗣上訴人分別於111年11月1日及112年2月6日罹患屬法定傳染病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並依規定居家隔離，期間上訴人亦因家人罹患新冠肺炎而隔離，依系爭保單記載家人染疫隔離，被上訴人應理賠新臺幣（下同）2萬元，上訴人染疫隔離，被上訴人應理賠6萬元。詎上訴人於解除隔離後，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時，竟遭被上訴人以系爭保單已屆期未續保為由予以拒絕，惟系爭保單既經被上訴人同意續保，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且被上訴人恣意變更繳費日期，致上訴人未及繳費，被上訴人

01 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單於111年5月21日到期，被上訴人已
04 於同年0月間寄發續保通知與上訴人，請上訴人於到期日前
05 繳費，惟被上訴人並未繳納，難認上訴人有續保之意思表
06 示，且系爭保單為1年期保單，屬不保證續保商品，被上訴
07 人並無保證續保之義務，依照契約自由原則，被上訴人自得
08 自由決定是否與要保人即上訴人締結契約，故系爭保單商品
09 之停售消息，既已由業務員向客戶個別通知，並發布於公司
10 網站上，被上訴人亦未承諾續保，兩造即未成立新保險契
11 約，自無理賠問題等語置辯。

12 三、原審以兩造於系爭保單111年5月21日到期前，並未達成績約
13 之合意，就保險契約屆期後始發生之保險事故，自無給付保
14 險金之義務，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為無理由，而
1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
16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
17 萬元。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20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
21 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
22 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任意保險者，乃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
23 願所投保之保險，與強制保險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有所
24 不同。系爭保單既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合意訂立，且健康
25 保險並無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之強行規定，自屬任意保險，
26 本諸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以雙方當事人
27 契約所訂為依據。

28 (二)上訴人固主張：由被上訴人寄送之續保通知書，可證被上訴
29 人承認系爭保單可以續保，為保證續保商品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63頁）。然查，系爭保單為任意保險，並無保險人不得拒
31 絕承保之強行規定，已如前述。又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旺旺友

01 聯產物保險公司保險費繳款單（下稱系爭繳款單）記載：
02 「親愛的保戶林振詳先生/小姐您好：感謝您投保本公司健
03 康/傷害保險，特致謝忱！茲因您的健康/傷害保險即將於11
04 1年05月21日到期，由於您選擇自動續約，為能持續您的保
05 險權益，請於保單到期前，持下列之繳款單至全台便利商店
06 （7-11、全家、萊爾富或OK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方式（於
07 背面填寫信用卡授權書）繳納保險費以利完成續保，並保留
08 繳款證明備查，保戶於繳費完成後，本公司將製發保單（依
09 原承保內容，並於續期保單中詳述載明）」、「1. …提醒
10 您，若保險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繳付，則視為不再續
11 保，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終止」、「6. 本續保通知書經
12 審查後，本公司仍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51頁）。足見要保人如欲續保，應於111年5月21日系爭
14 保單到期前，繳納保險費以完成續保，且縱使已繳納保險
15 費，被上訴人仍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可徵被上訴人寄
16 送續保通知書之目的，應係向保戶預告保險期間即將到期，
17 以增加公司締約機會，乃要約之引誘，而上訴人為續保之意
18 思表示及繳納保險費，則屬保險之要約，並經被上訴人核保
19 製發續保單，新保險契約始行成立。準此，上訴人主張系爭
20 保單為保證續保商品，被上訴人無重新核保之問題，當然發
21 生續保效力等語，即屬無據。

22 (三)復依被上訴人於公司網站公布：「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政策
23 與維持公司經營安全穩定，已於111年4月19日停售所有防疫
24 險專案」、「防疫保單自動續約件－非信用卡扣款件，未於
25 111年4月21日中午12點前完成繳費者，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26 第3條第1項第6款，無法再依原承保條件續約，如已繳費本
27 公司將盡速辦理退費作業」等情，有旺旺友聯產物各項防疫
28 商品停售既不續保通知、自動續約件不續保聲明官網擷圖各
29 1張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益見被上訴
30 人考量公司之風險胃納，已於111年4月19日停售與系爭保單
31 核保條件相同之商品，且未於111年4月21日前繳費者，被上

01 訴人便不再依原承保條件核保新保險契約，是系爭保單於11
02 1年5月21日到期後，本諸契約自由原則，被上訴人自得不與
03 上訴人訂立新一年度保險契約，並拒絕繼續承保系爭保單。
04 況原告自陳未持系爭繳款單繳費（見本院卷第62頁），亦未
05 舉證已於系爭保單到期前，繳納保險費完成續保之證明，是
06 上訴人主張系爭保單所成立之保險契約效力仍繼續存在，洵
07 不足採。

08 (四)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業務員已於111年4月20日電話同
09 意續保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第69頁），惟經本院函詢旺
10 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覆以：「本公司台中分公司
11 相關業務人員之辦公室電話均未設置錄音設備」等語，此有
12 該公司113年2月21日旺總法務字第1130000300號函可憑（見
13 本院卷第87頁），且上訴人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
1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同意續保等語，自難採信。從而，上
15 訴人既未與被上訴人達成績約之合意，亦未於繳費期限內繳
16 費，系爭保單之效力即於111年5月21日到期後消滅，則上訴
17 人分別於非保險期間之111年11月1日及112年2月6日發生保
18 險事故，被上訴人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1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0 付8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1 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2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4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25 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7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30 法官 劉承翰
31 法官 李婉玉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童淑芬